

绿色债券

发行过程

2016年3月

绿色债券在8年前尚未面世，但至2015年，全球全年发行量已达420亿美元。¹ 通过绿色债券为具有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的项目、资产和其他活动募集资金，正在迅速赢得各类机构的青睐。近年来，随着政府提倡发展绿色债券市场及投资者纷纷涌向“绿色”投资，人们对绿色债券表现出前所未有的兴趣，引起绿色债券频频出现超额认购。

绿色债券发行继续呈现增长势头，越来越多的企业正在思考“绿色债券是否适合我们？如何发行绿色债券？”。

什么是 绿色债券？

与其他债券类似，绿色债券是一种通过债务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具有固定收益的金融工具。绿色债券与一般债券的最大区别在于发行人公开声明债券所募得的资金将投放于具有环境效益的“绿色”项目、资产或商业活动，如可再生能源、低碳交通或林业项目。

市场²概要

- 2014年的市场规模是2013年的三倍³
- 2015年的发行金额：420亿美元
- 2015年，中国等很多新兴国家正式启动了绿色债券市场

为什么发行 绿色债券？

很多普通债券已为应对气候变化的资产募集资金。尽管此类债券符合绿色债券的条件，但未被标签为绿色债券。在价格方面，由于还款取决于发行人，因此，目前市场上大多数绿色债券与同一发行人发行的普通债券具有类似的金融特征。然而，绿色债券能够为发行人带来某些潜在的利益：

- 扩宽投资者范围和需求
- 加强投资者参与
- 提升企业声誉和认知
- 提升企业内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认知
- 获取政府的支持和激励

谁能发行 绿色债券？

所有类型的组织均可发行绿色债券，没有限制。一家公司“绿色”程度的高低不会影响其发行绿色债券的资格，然而可能会引起某些投资者的顾虑及“漂绿”的指控。

发行人可以是超国家机构、私人企业、银行或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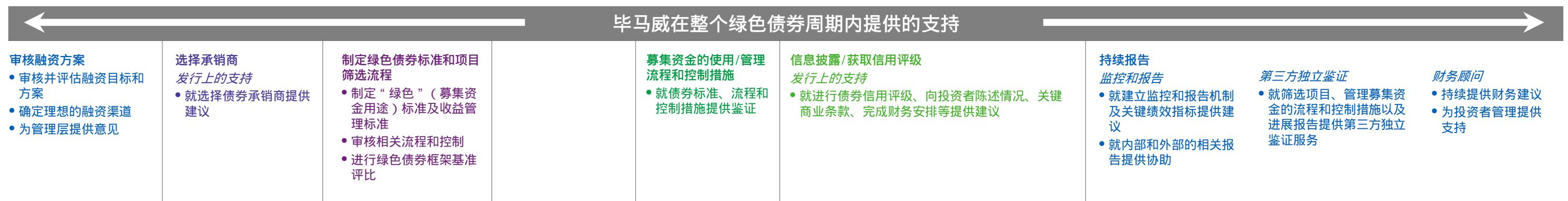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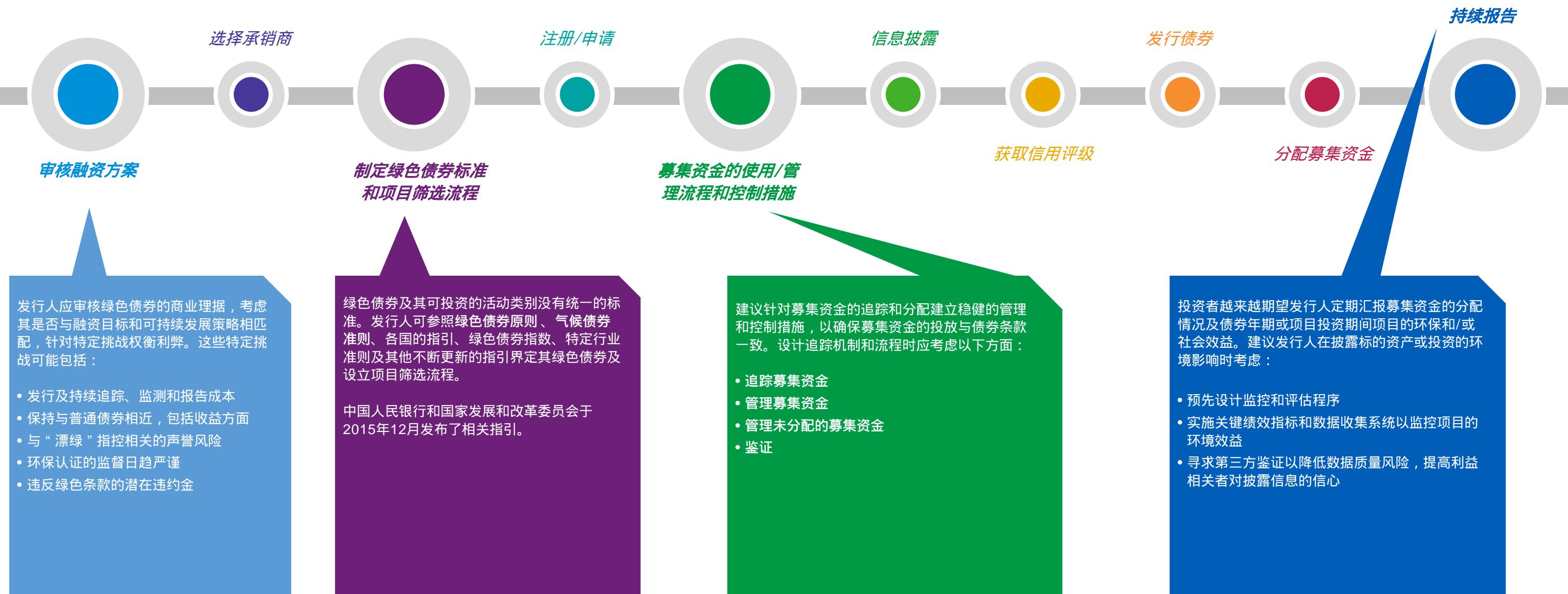
¹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 (2016年)《2015年绿色债券年终报告》。

² 指绿色债券市场，即发行人及/或指数将债券标签为绿色的情况。

³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 (2015年)《2014年绿色债券年终报告》。

发行周期

绿色债券的发行流程类似于普通债券，但更加重视治理、可追踪性和透明度，旨在增强投资者对债券绿色资质的信心，防止对发行人的“漂绿”指控。以下是绿色债券的一般发行流程，不同地区可能存在差异。与普通债券相比，绿色债券发行人应特别注意有关各发行步骤的指引：



展望

尽管绿色债券市场仍处于萌芽阶段，但发达国家和新兴经济体正在向更加环保的经济转型，发行人和投资者的范围不断扩大，以及所发行债券的品种不断增加，都为绿色债券市场注入了巨大的增长潜力。

然而，毕马威预计相关指引和要求在未来两三年内可能会收紧。绿色债券市场要走向成熟，发行人应采用严格的方法监控和管理募集资金、维护透明度及定期与利益相关者沟通，以维持市场诚信。

思维领袖——可持续发展的最新见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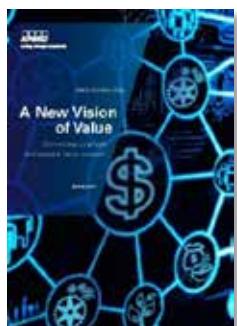
可持续发展新思维：
做好准备迎接绿色
债券



顺势而为 – 毕马威
2015年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调查



毕马威2015年企业
社会责任报告调查：
中国调查结果



价值的新愿景：连结
企业和社会的价值创造

联系我们



**香港
郑咏娴**
合伙人，商业报告和企业可持续
发展主管
电话：+852 2978 8153
电邮：maria.cheng@kpmg.com



**金融服务
方海云**
商业报告和企业可持续发展
合伙人
电话：+852 2685 8953
电邮：terence.fong@kpmg.com



**华东及华西区
王文立**
商业报告和企业可持续发展
合伙人
电话：+86 (21) 2212 2468
电邮：brenda.wang@kpmg.com



**财务咨询
王镇华**
合伙人
电话：+86 (21) 2212 2721
电邮：jeffrey.wong@kpmg.com



**华北区
朱文伟**
商业报告和企业可持续发展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08 5705
电邮：patrick.chu@kpmg.com



**华南区
吴宇希**
商业报告和企业可持续发展
合伙人
电话：+86 (755) 2547 3318
电邮：anthony.ng@kpmg.com

kpmg.com/c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16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一所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为一所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一所香港合伙制事务所。版权所有，不得转载。香港印制。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的注册商标。